

农村

金融

改革

发展

和

●金言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序 言

1991年，浙江省农村金融学会，紧紧围绕浙江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实际，集中全省一部分农村金融科研力量，就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设立专题、重点攻关，取得了丰硕成果。这本小册子就是由各课题研究报告改写而成的。它不但蕴含了我省农村金融干部职工辛勤探索的赤诚，而且也是我们对农村金融和农村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奉献。

研究经济问题的生命力在于理论联系实际，检验研究成果是否有价值和价值大小的标准是看其指导实践，推动改革的深入。这本小册子论述的有关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的内容，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立足农村经济，从经济到金融，把农村金融放到农村经济的大背景中去研究，使研究的思路更加广阔，研究成果更具有价值。二是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书中各主要观点和政策建议，都是从调查入手，在掌握大量翔实材料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形成的。三是各章节内容主题鲜明，针对性强，务实具体。

从各个不同的专题研究报告到本书，文体风格有较大的变化。考虑到主题、内容的平衡，编写同志对研究报告的许多内容进行了调整和重组。同时由于成书比较匆促，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纰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研究员王兰同志今年年初在浙江省农村金融学会年会上就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作了学术报告，本书第一章就是在他的报告基础上写成的。在此谨表感谢！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加快改革开放的浪潮在神州

大地掀起，金融部门自然不甘人后，改革开放工作已全面展开。农村金融在改革与发展中既面临严峻的挑战，也有兴旺发展的机遇，许多新问题、新情况等待我们去研究探索，去解决，农村金融科研活动的任务更加艰巨而光荣。希望我省农村金融科研干部和广大职工，以此为起点，紧跟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改革大潮，为农村金融进一步发展献计献策，作出更大的贡献。

秦亮
1992年6月

目 录

序 言	秦亮	1
第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与农村金融工作的发展	1	1
第一节 坚持协调配套改革同时突出重点	1	1
第二节 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	2	2
第三节 专业银行转换经营机制	4	4
第四节 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	7	7
第五节 理顺财政与银行的关系	9	9
第六节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10	10
第七节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	13	13
第二章 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	25	25
第一节 马克思的利息理论是利率改革的理论依据	25	25
第二节 我国现行利率政策和利率体系的弊端	26	26
第三节 九十年代国民经济发展对利率杠杆的要求	33	33
第四节 九十年代的利率政策取向	35	35
第五节 利率改革的外部条件	39	39
第六节 由改革试验区探路	41	41
第三章 区域农业开发与农村金融改革	44	44
第一节 农业信贷对粮产区吨粮田工程的支持	44	44
第二节 金衢盆地红黄壤丘陵综合开发与金融服务	47	47
第三节 海洋渔区开发与农村金融	57	57
第四节 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与信贷	72	72

第四章 农村市场建设与金融服务	89
第一节 农村市场的崛起	89
第二节 农村市场发展中的新问题	91
第三节 市场体系和金融服务	93
第四节 改革农村金融运行机制	95
第五章 村级经济与农村信贷	97
第一节 村级经济的现状	97
第二节 农村信贷支持村级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103
第三节 农村信贷支持村级经济的重点和难点	106
第四节 农村信贷支持村级经济的政策和措施	108
第六章 农村工业发展与农村金融改革	114
第一节 农村工业增长的背景和原因	114
第二节 农村工业发展面临的市场挑战和结构性问题	118
第三节 农村工业发展的趋势分析	123
第四节 农村工业发展对农村金融的挑战	127
第五节 开拓金融全方位服务的思路	130
第七章 优化金融服务，促进中外合资企业的发展	138
第一节 中外合资是乡镇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有效途径	138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40
第三节 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是企业和银行自身发展的需要	141
第四节 支持中外合资企业的政策建议	143

第一章 金融体制改革与农村金融 工作的发展

第一节 坚持协调配套改革同时突出重点

金融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全局的系统工程。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金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回顾八十年代金融改革，大体经历了扩大金融业务，分设专业银行，围绕宏观调控，建立中央银行，开拓金融市场，发展多种金融机构等几个阶段，总的来说，是单项突破式的。现在，金融改革正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金融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协调配套进行。因为转换专业银行的经营机制，既同把企业推向市场、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有密切联系，又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制度、市场机制发育相关。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更同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微观基础，以及同计划、财政、投资体制改革息息相关。发展金融市场又同融资主体——企业的行为、价格改革状况紧密相联。同时，金融体系内部各项改革也要配套进行。

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任务是，建立以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专业银行、灵活和有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的金融市场为特征的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尽快结束新旧体制并存的过渡阶段。这三方面的改革要协调配套进行，同时也要突出重点。当前改革的重点，是完善金融管理体制，搞好国家专业银行。理由有三：

1. 我们已经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

体，各类金融机构并存、分业经营的金融组织体系。这是十多年改革的成果，我们应当充分肯定、完善和发展它。现在深化改革，要完善这个组织体系，特别是理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发挥两个积极性，依靠国家银行集团，才能搞好金融宏观调控。

2. 我国金融市场是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以间接融资为主。国家专业银行是金融市场的主渠道，只有强化专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使它具有生机和活力，才能正确有效地发挥金融市场机制的作用，也才能发挥社会主义金融的优越性。

3. 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靠正确发挥专业银行的作用。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低，流动资金周转慢。在社会资金中，36%是银行融通、分配的信贷资金。而在全部社会信用活动中，国家专业银行信用占80%以上。因此，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主要靠发挥专业银行的融通、分配资金，调节资金供求，促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监督企业生产经营的作用。

第二节 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

在治理整顿期间，中央银行主要是用行政办法、直接控制货币发行量、信贷总规模，并下达季度贷款限额，这在当时是必要的。现在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已经完成，应当适时改进直接控制办法，完善间接调控手段。

1. 完善总额控制办法，从控制信贷总规模逐步转向控制货币供应量。改进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把信贷总规模分为两部分：大部分是流动资金贷款，约占各项贷款总额的六分之五，实行指导性计划；小部分是固定资产贷款，约占各项贷款总额的六分之一，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要完善指导性计划实施办法。对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可规定浮动幅度（比如10%），在规定的范

围内，基层银行可以多存多贷，灵活掌握。为了稳妥，浮动幅度可先低后高，浮动权限可逐步下放到基层银行。也可考虑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先在部分地区试行，以后逐步推广。

中央银行调控货币供应量，应当着重研究和掌握基础货币、货币乘数和货币供应量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基础货币总量和结构的变动，都可以引起货币供应量的变动。货币乘数是基础货币与货币供应量相互关系的数量表现，反映的是基础货币与货币供应量之间的倍数关系。货币乘数随着现金比率、存款准备金率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中央银行通过调节基础货币和影响货币乘数，可以调控货币供应量。同时，通过再贷款，就可以间接调控信贷总规模。

2. 完善间接调控手段。再贷款是中央银行最重要、最有效的宏观调控手段。目前中央银行再贷款，除一小部分直接贷给专业银行总行外，大部分都分配到省地和县级人民银行掌握。这样做的结果是：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分配权分散了，容易形成“钱到地头死”，调度困难，不利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专业银行有责任供应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但缺乏信贷资金分配、调度权。专业银行的资金纵向调度，是贯彻国家政策、计划、调整产业结构所必要的。中央银行对平衡年度信贷计划差额的年度性再贷款和专项贷款的资金，应直接贷给专业银行总行。这样才有利于信贷资金同信贷规模的统筹安排，使资金同规模相适应，才能实现宏观调控任务。至于短期的再贷款，可由省市人民银行掌握，以解决各专业银行的临时资金需要。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应加强政策领导，并依法管理。

(1) 发挥存款准备金率对市场银根松紧的调节作用。由于我们的专业银行都是国家银行，存款准备金总额只相当于再贷款总额的30%左右。考虑到这种情况，对存款准备金手段的作用不能期望过大。完善这个手段，应当根据各专业银行存款来源

和成本的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存款准备金率。同时，根据市场银根松紧状况，适时调整。

(2) 运用利率手段。当前利率水平是不高的。如果再调整利率，应保持存、贷款利率总水平大体不变，以进行结构性调整为宜。在利率管理体制方面，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利率政策和法定利率，处理好贷款利率、物价、债券利率的相互关系。对各行业的差别利率，对企业的浮动利率和加息、罚息的办法，在中央银行规定的范围内，由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实施。对再贷款利率，应根据贷款用途、期限的不同，实行不同的利率。这样使各专业银行有一定的机动权力，才能适时调节，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

(3) 汇率是外汇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人民币汇率水平，是根据国际、国内的综合物价水平的对比和以换汇成本为基础，并结合外汇收支平衡的政策要求来确定的。近几年，配合物价改革对人民币汇价作了数次调整，现在的汇价已达到比较正常的水平。今后运用人民币和外汇两个手段进行宏观调控，需要更好地协调配合。

(4) 开拓证券市场，为公开市场业务打基础。中央银行应加强对证券市场的依法管理，并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随着证券市场的开拓，国库券发行与交易规模的扩大，中央银行可以通过买卖国库券开展公开市场业务，适时进行吞吐，调节货币供应量，以保证和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与正常运转。

第三节 专业银行转换经营机制

国家专业银行改革与发展方向，是坚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统一，并向国有商业银行推进。现在需探索解决以下五个问题。

1. 实行企业化管理，中心是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

围绕这个中心来安排计划、信贷、会计、国际业务等各方面的工作。发展社会生产力，从银行工作来说，就是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到信贷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高度来认识。要建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战略，每个年度都应提出具体目标，并保证实现。要完善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考核指标，除原定考核指标外，应增加销售收入贷款率、工业增加值贷款率、商业库存总值贷款率。这是适应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要求。

实行企业化管理，必须下硬功夫，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发动干部职工参加管理，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要培养管理人员，下大力优化管理人员的素质，并且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

2. 改革信贷计划体制。现在，以公有制为主体，所有制结构多元化，利益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多元化，信贷计划管理要适应改革的需要。信贷计划的编制，一方面要体现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另一方面要广泛收集经济信息，科学预测经济发展和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信贷计划编制的过程应当上下结合，并逐步实行由下而上形成的原则。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积极支持生产，促进流通，要靠市场补充计划的不足；通过市场检验计划、实现计划。改进计划工作方法，建立计划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计划部门责任制，计划工作质量的考核、评估和奖惩制度。

3. 完善专业银行系统垂直领导、分级经营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专业银行垂直领导、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是贯彻国家政策、计划，实行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相结合的组织保证。按照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转变职能的原则，总、分行应当精简机构，集中力量抓金融系统的大事，着重抓银行发展战略、信贷政策、年度计划，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强调为基层行服务，提

供信息，交流经验，培训干部；加强管理监督；适当发展自身经营。增强总、分行的宏观调控能力，在信贷资金管理上，按照权、责结合的原则，应坚持实行条块结合、以条条为主的管理办法。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在负债管理方面，应增加负债种类，优化负债结构，扩大金融债券发行数量。在资产管理方面，改变银行资产单一化的状况，拓宽业务领域，增加服务种类和手段，开发多种收入渠道。

各级银行应从转变职能，转换经营机制入手，根据各级银行不同层次的特点，充分考虑经营行和既有管理、又有经营任务的行处的实际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分别提出各种不同的机构改革重点和要求。各级行都应设立营业机构，除存、放、汇业务外，要拓宽业务领域，为生产、流通、建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多功能服务。

4. 搞活基层银行，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基层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按照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精神，在基层银行，要理顺党政工的关系，县支行建立银行系统党委，撤销党组，行长兼任党委书记，使“中心”、“核心”相统一，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得到加强。完善行长负责制，明确行长的责、权、利。对行长既要规定任期目标，又要保障行长对行政、业务、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决策权、指挥权。同时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监督作用。要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依靠党的路线、政策、党规党纪约束行长的行为，使其勤政廉政，正当行使权力，并建立对行长政绩考核办法，兑现奖惩。

进一步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确定费用率、利润基数和留

成比例。在利益分配上贯彻多劳多得、多收多留的原则。利润留成的计算，可从四、三、三（人数、业务量、利润额）的比例改为三、三、四或二、三、五的比例。完善超收分成，超额奖励办法，鼓励增收节支，开拓业务，精心运筹，提高效益。

改革人事制度，对县市支行行长、办事处主任的任用，可采取上级行直接聘任或招标聘任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报上级行审批的办法；对科、股管理人员可采取职务聘任制的办法；对科、股的工作人员，可由科、股负责人挑选聘任，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工资福利待遇均随岗位变动，做到能上能下。

改革工资制度，经过试点，逐步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发挥工资和职级的激励作用，以利于提高干部职工整体素质。

5. 对专项贷款和一般贷款实行分别管理、分别核算。现在所谓政策性贷款，实质上就是专项贷款。由于政策性贷款利率低，往往发生亏损，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实行贴息制度。凡是国家规定要保证的贷款，其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部分，均采取由财政贴息或由中央银行降低再贷款利率来解决。对政策性贷款应改名为专项贷款，与一般贷款分别管理、分别核算。这是基层银行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条件。

第四节 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

1. 完善同业拆借市场。在现有跨地区资金网络的基础上，在全国建立跨地区、跨系统的资金市场，形成全国的资金拆借中心，对省际间的资金拆借期限可适当延长，以利于资金横向流动。省市人民银行应当完善同业拆借市场的统计、监测和管理办法。

2. 完善和发展国债市场。截止 1991 年底国债累计发行额达 1285 亿元，除去还本付息外，余额为 865 亿元。国库券在

还款期限和付息方式上可多样化，形成多品种、多期限（短、中、长并存）和多利率、结构合理的国债体系。这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具有重要作用。今年对国库券的发行方式、券种等已作了较大改革。今后应继续完善。

3. 扩大企业债券发行。企业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加者，而且是资金主要需求者。因此扩大企业债券的发行，是把企业推向市场的一个重要方面，企业所需基建、技改和生产经营资金有一部分要靠向市场筹集、融通。这样可以丰富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银行的资金供应压力，有利于打破资金供给制；有利于银行分散经营风险，促进整个金融运行机制的稳定。企业债券除了在还款期限、付息方式方面应多样化外，还可发行不同种类的债券，如发行仅凭企业信誉的信用债券或以企业财产作为担保的抵押债券，以供投资者选择。

4. 择点建设股票交易所。股票不同于债券，债券有固定收益率，到期还本，而股票不能还本，且收益率随企业效益状况上下浮动，风险较大。开放股票市场，择点建立股票交易所，既有短期内集中大量资金有利的一面，也有诱导人们转向证券投机的有害一面。因此，开放股市应当慎重。目前，我国股份制试点大致可划分为4种类型：一是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中存在的股份合作制；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三是企业法人之间互相参股、持股的股份制；四是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股份制。四种类型适应不同的企业，具有不同的作用。当前，在调整经济结构中，通过法人之间互相参股、持股，发展企业集团，实施企业兼并，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整体效益，应该是试行股份制的一个重点。可以试行多种股份制形式，不要只往公开发行股票一条路上挤。

5. 按照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我国建立证券市场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1) 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在制定证券市场有关政策和交易规则时，要贯彻这一方针。在股份制企业股票总额中，公股应占70%以上，这是保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条件。

(2) 必须加强证券市场的科学管理。各种证券发行总量，上市总量，储蓄、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各占多大比例，必须由国家计划统筹安排。证券交易价格的形成则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减少对价格形成的行政干预。

(3) 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股息、分红、利息等是资金所有者的收益，是有别于劳动收益的。从全国看，城乡居民主要以劳动收入为主，他们通过储蓄和购买各种债券所得的收益，从购买股票中得到的红利，只能占收入的一小部分。要建立在人民银行领导下，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证券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运作机制。在这种机制下，证券商接受顾客的买卖委托，交易所集中进行交易，登记公司集中进行登记过户，防止分散交易、分散过户所带来的弊端。这样可以防止股票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并防止出现股票市场上的暴涨暴跌现象。

第五节 理顺财政与银行的关系

1. 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必须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不得把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开支。这是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根本条件。目前信贷资金财政化问题相当严重，亟需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2. 从今年开始国家财政实行复式预算制，经常性预算不能打赤字；建设性预算应当根据资金筹集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规模。如有赤字，应坚持依靠向社会发行债券来弥补，不宜

再向银行借款。这是保持货币稳定的关键。搞好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最重要的是安排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资金来源的衔接。

3. 贯彻中央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定，财政和银行都必须继续重视和加强农业。财政除了逐年增加支农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扶贫外，对农业中长期贷款和扶贫贷款等专项贷款应建立贴息制度，这是增加农业信贷投入的重要保证。

4. 根据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20条措施，财政和银行应当共同促进企业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财政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应拨未拨、对企业的财政性亏损应补未补、对企业缴纳所得税大于承包利润的部分应退未退，即所谓“三欠”，数额不小，挤占了信贷资金。现在深化改革，新的“三欠”不应再发生；对过去欠拨、欠补、欠退的，应当限期清理，逐步解决。同时，坚持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企业按销售收入提取1%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规定，应当坚持执行，并逐步完善。目前企业留利分配中上缴“两金”的程序，应改为先补流动资金。在安排投资项目时，对新建扩建企业的铺底流动资金，应认真打足。企业由于涨价，原材料、商品库存升值，这部分收入必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作为利润上交。

第六节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的精神和中央近期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部署，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目标是：（1）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农村金融调控机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农村金融的整体功能；（2）按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思路，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机制的灵活有效、调控自如的农业银行经营机制；（3）建立符合信贷资金安

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原则的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系和监测调控机制，实现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农业银行的宏观调控管理职能同企业化经营方向的协调问题。我国80年代的金融体制改革，有一条重要的经验，那就是：宏观要管住，微观要搞活。现在提出农村金融企业化改革方向，同样需要借鉴这条经验。为此，必须解决长期存在的专业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同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职能互相混淆，职责不清，导致宏观管理职能错位的问题，纠正专业银行在企业化管理中片面强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而排斥宏观管理职能的偏差，纠正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乏力，调控手段单一及监控传导等机制不健全而使宏观信息失灵，措施失当，效果不佳的问题。

(1) 把两种性质不同的贷款业务区分开来。对于那些期限较长，盈利少的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经济开发性贷款等归并到政策性贷款，其余的均列入经营性贷款范围。这种区分的目的不在于为我国单独设立办理政策性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作准备，而在于使专业银行不延误搞活微观的时机。

(2) 把两类性质不同的贷款从管理体制上作适当的分离。由于政策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的盈利性质迥异，因此对这两者的管理办法也应各有不同。鉴于农业银行承担政策性贷款任务艰巨，在管理体制上，首先要确定两类贷款不同的资金来源，在农业银行存款结构中梳理出政策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不同的资金来源渠道。确定两类贷款以合理的资金来源搭配。其次两类贷款的调节机制应有所侧重。政策性贷款侧重于计划调节，经营性贷款主要实行市场调节。最后，应正确编制两类贷款不同的信贷计划。信贷计划的制定和考核应考虑两类贷款的存量收回和增量增加的实绩和

计划完成情况。

(3) 做好政策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内部核算上的技术处理。农业银行办理政策性贷款造成利润损失应由财政、中央银行等部门弥补。在内部核算上就要将这两种贷款分设帐务，分别核算、各计盈亏，适当调整财务核算方法。这样由于有关部门分担了部分农业银行因办理政策性贷款造成的损失和农业银行本身的消化解决，缓和了两者的矛盾。

2. 进一步改革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强化农村金融的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能力。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应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具体可以从三方面着手：一是信贷计划的限制范围应缩小到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上，其余均可实行指导性计划；二是真正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将现行的计划、资金双项管理控制改为单项资金控制，切断下级行对上级行资金依赖的源头，促使各级行通过市场来求得经营资金的平衡；三是推进各级基层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真正体现“多存多贷”、“少存少贷”，用足用好信贷资金，确保农业银行稳健经营和信贷资金的营运安全；四是信贷资产比例管理。重点是实行贷款比例管理。贷款的比例管理，应设置正确、科学的指标体系。具体可以设置：①贷款占存款的比例；②信用担保、抵押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③单个企业或单个项目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④非正常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例等等；五是拓宽融资渠道，改变资产单一化状况，逐步建立农业银行资产多元化结构体系。

3. 加快结算制度改革。首先要增加结算方式，加强结算服务。为此，应该恢复“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和“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完善农业银行汇票结算，逐步扩大信用结算。其次，按照“大权集中，小权分散”的原则，适当下放结算管理权限，实行结算制度的分级负责制，充分发挥省、市县行做好结